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院发[2020]09号文件

关于学院 2021 年寒假值班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办、室：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水利院发[2017]04 号文件要求，现将我院 2021 年寒假放假时间及有关值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. 教职员工：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正式放假，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班。

2. 在校学生：期末考试结束后即放假、离校；暂定 2021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开学，具体返校批次、时间段及相关要求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以学校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按人事处下发的我院人员名单顺序接暑假顺序排。

特别说明：安排暑假值班表时，由于疫情防控需要，学院调整了值班教师，所以寒假值班接此顺序排（新教工先排）。

三、值班要求

1. 值班时间为每天 8 点 10 分到 17 点 10 分，午休为 11 点半到 13 点半；

2. 值班人员调串要及时告知带班领导并报办公室备案；

3.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安全工作，值班室钥匙和值班记录本在水利楼一楼门卫室领取。在值班期间，要常检查，不得擅自离岗。如离开，须告知带班领导或者门卫去向并随身带好手机。如遇紧急、突发事件，请及时与带班院领导、保卫处取得联系。

四、值班地点

学院办公室 203

五、联系电话

院办电话：55191502

校办电话：55190251

保卫处电话：55190110

维修中心电话：55190123

水利楼门卫室电话：55190491

土木楼门卫室电话：55190673

六、坚持执行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工作制度

各系、中心、办、室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掌握国内外疫情变化情况，严格落实学校、学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增强防控工作的科学性与精准性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。

七、严格执行请假、销假制度

全体教职工要严格履行请、销假报告制度。处级和处级以上领导请假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农党发〔2017〕25号）执行。其他教职工外出（离开哈尔滨市），需填写《东

北农业大学教职工请假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或联系单位校领导批准。到中高风险地区出行的，原则上不予批准。出行返回哈尔滨后，要履行销假手续，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。

八、假期通勤车安排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寒假期间通勤车停发，2021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起各线路通勤车恢复正常

附件1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2021年寒假期间在岗(值班)工作人员计划表

附件2：《东北农业大学教职工请假审批表》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